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77号

罪犯卓云胜，男，1995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823刑初4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云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二千六百六十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扣分1次，累计扣3分：于2023年3月16日违反工艺规范管理，产品质量不合格，扣3分。违规扣分后经分监区民警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在后续的改造生活中遵守监规纪律，在日常改造生活上表现良好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791.7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扣分1次，累计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660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42660元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2024年3月18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作出《关于罪犯卓云胜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说明》载明：经依法执行，罪犯卓云胜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各项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卓云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卓云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